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陈国伟、唐晓波自公司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部分激励对象（李国义、戴明晓、周虎华、张有为、周卫红、洪井上、项飞、贾云飞、夏丰院、占保林、邓方兵、马雪丹、秦云剑、洪麟芝等）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名称	原定限制性股票（万股）	备注	授予数量（万股）
1	李国义	浙江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	放弃	0
2	戴明晓	浙江永强	制造二部经理	8	放弃	0
3	周虎华	浙江永强	制造四部副经理	8	放弃	0
4	张有为	浙江永强	品管中心经理	5	放弃	0
5	周卫红	浙江永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	放弃	0
6	洪井上	浙江永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	放弃	0
7	陈国伟	浙江永强	采购一部经理	2	已离职	0
8	项飞	浙江永强	采购中心副经理	2	放弃	0
9	贾云飞	浙江永强	体系推进部副经理	2	放弃	0
10	夏丰院	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品管经理	2	放弃	0
11	占保林	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2	放弃	0
12	邓方兵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放弃	0
13	唐晓波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已离职	0
14	马雪丹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放弃	0
15	秦云剑	浙江永强	制造一部物流经理	2	放弃	0
16	洪麟芝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放弃	0
合计				65		0

鉴于以上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由270万股调整为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首次激励对象由59名调整为43名；预留限制性股票22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或自动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

浙江永强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